

FAQ!

家人住院了，我該怎麼找
放心又合法的看護？



臺南市政府提醒您！ 依制度照護，合法才安康

怕踩雷？這三招教你安心找看護！

優先找與醫院合作的特約公司



臺南市住院病患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

06-3367418（平日09:00~17:00）



確認看護身份合法

確認看護的身分證、居留證



「非法容留」或聘請「非法移工」依法可處新台幣整15萬至75萬元罰鍰，五年內再犯者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1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如需協助、申訴或諮詢，請洽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（06-2679751、
06-6357716）或其他相關衛生單位